

泰安市“星火科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一系列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落实市委市政府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服务我市新质生产力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科普法》为总抓手，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聚焦科普赋能新型工业化和乡村振兴，“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作用”，把实施“星火科普”专项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科协科普工作的重要着力点，统一标识、统一标准、统一行动，打造“星火科普”样板集群（包含：城市科普片区、乡村科普片区、企业科普片区），建设一条“星火科普”服务链条（包含：完善“科普欢乐游”青少年科普研学线下链条，探索建立泰山景区“TAI科”线上链条），培育建设不少于20家公共资源类、新技术类“星火科技馆”，培育建成不少于60个资源设施条件好、服务能力强、活动成效突出、运行管理规范的“星火科普”示范服务站点。集聚一批具有新技

术领域特质的“星火科普”专家和科技工作者，创作一批适合不同群体的优质“星火科普”资源，创新传播方式，实现“星火科普”宣传员社区（村）全覆盖、“星火科普”服务站乡镇（街道）全覆盖。开发开放更多科普阵地资源，开展更多有影响、有特色、有实效的科普活动，在全市推动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风尚，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我市工业化强市进程做贡献。

二、工作内容

（一）探索开展面向新技术领域的科普活动。围绕我市工业化强市建设需求和新技术新知识领域，以公众、特定群体和媒体欢迎的方式开展科普，有效提升科普的表达力、感染力，打造有影响力的新技术新知识领域科普品牌活动。

（二）聚焦公众需求增强优质科普资源供给。积极整合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培育科普创新创作主体，生产多品类、高质量的科普公共服务产品，探索建立首席“泰山科普名家”制度，发掘科普网红达人，满足公民日益增长的科技文化需求，增强科普的有效性。

（三）充分利用现代先进技术创新科普传播方式。坚持科普创新赋能，以“数字科技馆”“泰山科普云地图、云课堂”为切入口，链接“科普中国”“科普山东”落地应用，联动县市区、功能区科普APP、融媒体等资源，打造全市统一的“星火科普”数字化平台，加快推动科学传播数字化、数智化、普惠化进程。

三、实现路径

(一)依靠科创平台引入高端智力，实施院士专家示范引领工程。依托我市创新驱动示范市科创平台优势，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学会高端智力人才资源，推动科创资源科普化，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做科普的示范带动作用，吸引更多科技工作者、科研团队更广泛更深入地参与科普、融入科普。

(二)依靠科技创新型企业，实施科普社会责任工程。新修订的《科普法》明确要求，“科技企业应当把科普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充分发挥企业作为科技创新主体的重要作用，通过组织企业开展科普活动、设立开放日、开放企业科普体验馆等多种形式，促进企业科普工作与科技研发、产品推广、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有机结合，促进全社会科学素质整体提升。

(三)依靠高校、科研机构，实施科技资源开放工程。鼓励高等院校和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通过设立开放日、开放实验室(或展示馆)等形式，主动邀请公众“走进来”，让公众“零距离”感受创新。组织动员具备条件的优秀科技人员通过科普讲座、科普报告和担任中小学校科技副校长、科技辅导员等多种形式“走出去”，带头开展科普。

(四)依靠各级学会，实施学会科普能力提升工程。贯彻落实《中国科协关于新时代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学会智力密集、权威性强、资源丰富的独特优势，积极开展特色

科普工作。支持和重点培育市级学会科普工作开展，发挥市级学会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学会科普服务能力，推动新时代学会科普工作的创新发展。

四、重点工作

(一)持续优化升级已开展工作

1. 持续做好“三百三进”科技服务专项行动。进一步优化内容、征集需求，每年市级开展示范活动10-20期，推动活动向基层倾斜，开展流动科技馆进基层活动，整合带动更多资源向基层汇聚，贯通科技科普服务基层“最后一百米”。支持鼓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活动。

2. 优化科普品牌活动。围绕我市中心工作，明确主题，举办“科普之春”系列活动，每年市级举办主场活动、示范活动8-10期。总结历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经验做法，加强前期主题策划，举办“全国科普月”系列活动，市级举办主场活动、示范活动不少于50期。联合市直相关单位，持续做好主题科普联合行动、科普创作大赛、青少年科技竞赛等活动。支持鼓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创新开展活动。

3. 优化科普欢乐游研学活动。探索开展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科普，发挥科普场馆联盟作用，围绕青少年科普服务主体，完善公共场馆科普地图，丰富科普研学游览线路，提升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每年市级举办示范活动3-5期。支持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开展活动。

4. 持续做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实施。集中科普项目资金，重点打造具有一定显示度、影响力和规模化的科普示范集群。进一步健全织密科普服务网络，推动公共科普场馆示范阵地、服务站点建设，推动社区乡村科普宣传员全覆盖。支持鼓励基层试点和表扬推广典型做法。

(二)积极探索推进新尝试

1. 开展科创专家讲科普活动。推动科创与科普融合，探索“路演式”科普新模式，面向企业家、产业技术人员开展科普。每年围绕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布局，立足科技前沿，进一步优化选题；加强与院士专家沟通、主题策划和成果转化，进一步增强活动的高端性、权威性和传播实效。

2. 举办“东岳星空科普讲坛”。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品牌科普活动，每年9月“全国科普月”期间，精选主题，邀请高层次院士专家来泰举办1-2期高端科普报告，探索加大融媒体传播力度，进一步扩大传播覆盖面。

3. 实施“智惠助老”科普专项行动。联合相关通信公司、金融机构、驻泰高校等单位，在老年人智慧应用、防金融电信诈骗等方面，发挥科普工作者、科技志愿者作用，提升老年群体科学素质。每年市级举办示范活动3-5期，支持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开展活动。

4. 支持高校科协牵头组建泰安市科普创作协会。市科协支持相关高校依托高校科协组建科普创作协会，发挥高校人才智

力资源优势，服务我市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和科普原创能力提升。

5. 探索打造“TAI科”泰山旅游线上科普品牌。围绕泰山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传统文化资源，积极推动科普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充分挖掘泰山旅游文化中的科技元素，为游客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游览体验和科普文化。

(三)着力构建三大保障平台

1. 科普阵地培育平台。立足全市科普工作实际，加大优质科普资源征集力度。加强存量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制定“星火科技馆”、“星火科普”服务站建设标准，支持高新区探索企业“星火科技馆”建设，支持市直单位、县市区探索主题（专题）“星火科技馆”建设，支持基层结合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科技小院等阵地设施建设“星火科普”服务站，打造“老百姓身边的科技馆（服务站）”。市科协将在科普项目分配过程中给予相应倾斜，年内首批建设完成20家。持续优化升级“泰山星火科普云地图”“泰山星火科普云课堂”，按照“边完善边开放”的要求，推进“星火科普”全市统一的科普资源汇聚平台建设。

2. 科普人才资源服务平台。以“泰山科普名家库”“科普专家工作室”建设为抓手，建立首席泰山科普名家定期公布制度，以农业、卫生健康领域为重点，整合各领域的专家人才资源，表彰和培育一批优秀首席泰山科普名家（不少于10名）、科普网红达人（不少于10名）、优秀科普人物（不少于10名）、

专（兼）职“星火科普”宣传员（不少于60名）。依托中国科协“大美志愿”和“科普中国”线上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我市科普志愿服务队伍和“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建设，修订完善《泰安市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吸纳更多优秀科技人才加入科普志愿服务组织，服务全市科普需求。

3. 社会科普协同发展平台。探索开展社会科普责任评估工作，选择不少于10家科普阵地、社会团体和组织，对其履行社会科普责任的情况进行评估，通过科协网站、各级媒体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提高社会主体履行科普责任的自觉性，调动社会各方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公众科学素质不断提升，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各级科协及所属组织、单位要把实施“星火科普”专项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科普法》的具体举措。搭好主平台、确定主目标，做好“加减法”，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和精力，打造精品，持续迭代升级、精益求精。

（二）统筹协调推进。各县市区（功能区）科协要以《科普法》实施为依托，牵头联动学会、高校、企业、园区、科研单位等，汇聚形成多方位科普合力，有效组织“星火科普”专项行动，协同推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探索科普新模式。市科协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市级学会、企事业科协要结合各自工作

职责任务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县市区（功能区）科协要将“星火科普”专项行动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目标明确化、路径系统化、内容项目化、机制闭环化”要求，探索“试点+示范”的项目化推进机制，及时将制定方案情况、开展“星火科普”专项行动情况和特色做法报市科协科普部，市科协将建立专项工作清单和备案制度，择优予以公布和支持。